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乡村规划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乡村规划的基本原则与任务	1
第二节 乡村规划的主要类型与内容	4
第三节 乡村规划的编制程序与方法	14
第二章 乡村规划的影响要素分析	22
第一节 生态与环境	22
第二节 经济产业与历史文化	23
第三节 人口与社会	25
第四节 信息与技术	29
第三章 乡村规划新内涵的解读	34
第一节 乡村规划的新内涵	34
第二节 乡村规划的新逻辑	37
第四章 乡村规划理论框架的革新	41
第一节 乡村规划新组织架构	41
第二节 乡村规划新类型	48
第三节 乡村规划的新方法	51
第五章 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8
第一节 乡村基础设施规划	58
第二节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1
第六章 乡村交通道路系统与产业发展规划	70
第一节 乡村交通与道路系统规划	70



第二节 乡村产业发展规划	79
第七章 乡村灾害与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86
第一节 乡村灾害概述	86
第二节 乡村防灾规划概述	88
第三节 乡村防灾空间规划	90
第四节 乡村综合防灾能力提升	97
第八章 乡村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保护规划	99
第一节 乡村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保护规划的基本理论	99
第二节 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与历史文化名村更新	106
第九章 大力发展落实精准扶贫规划	110
第一节 新时期乡村发展需要精准扶贫	110
第二节 新时期精准扶贫的具体实施路径	128
第十章 乡村区域发展新空间规划实践案例	143
第一节 现代农业功能区规划	143
第二节 循环农业功能区规划	165
第十一章 新时期新规划助力我国乡村振兴	183
第一节 新时期分析研究国外经验新总结	183
第二节 新时期乡村产业融合新策略	189
第三节 新时期艺术振兴乡村	199
参考文献	203

第一章

乡村规划基本理论

第一节 乡村规划的基本原则与任务

一、概念与特征

乡村规划（Rural Planning）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对乡村的社会、经济、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所做的综合部署，是指导乡村发展和建设的基本依据。乡村规划具有综合性、社区性、实用性与地域性。

（一）综合性

乡村是具有一定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职能的地区综合体，乡村规划要解决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产业问题，同时还要解决建设中涉及具体的用地、建设、生态、经济、运营等问题，具有很强的综合性。

（二）社区性

乡村规划的根本目的是为百姓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尊重村民的意愿，上下结合，发挥村民社区自治的积极性是规划的关键。

（三）实用性

乡村规划往往是结合具体建设需要产生的，是最容易体现规划价值和实效性的规划，对村民住宅建设、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土地流转、村庄经营、甚至村庄维护管理等方面往往有更高要求。

（四）地域性

我国地域辽阔、乡村特点和发展阶段差异很大，乡村规划没有固定的模式，需要根据具体需求，结合地域文化、发展阶段、产业特色、地形条件、气候土壤等进行不同侧重点的规划编制。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彰显特色

乡村规划要生态优先，尊重自然生态环境，生态、生产、生活三位一体，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规划建设要适应农民生产生活方式，突出乡村特色，保持田园风貌，体现地域文化风格，注重农村文化传承，不能照搬城市建设模式，防止“千村一面”。

（二）以人为本，尊重民意

以人为本，把维护农民切身利益放在首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把群众认同、群众参与、群众满意作为乡村规划的根本要求。村民是村庄建设的主体，要通过村民委员会动员、组织和引导村民以主人翁的意识和态度参与村庄规划编制，把村民商议和同意规划内容作为改进乡村规划工作的着力点。要构建村民商议决策，规划编制单位指导，政府组织、支持、批准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要经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三）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针对各地发展基础、人口规模、资源禀赋、民俗文化等方面的差异，乡村规划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切实加强分类指导。

（四）集约布局，美观经济

乡村规划要充分保护耕地，集约布局，涉及建筑改造、道路建设、市政管网铺设等都要贯彻美观经济原则。

三、任务与要求

乡村规划的基本任务是为百姓营造宜居的生活环境、宜业的生产环境、安全的生态

环境。新时代的乡村规划应遵循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村庄建设二十字方针要求，即“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注重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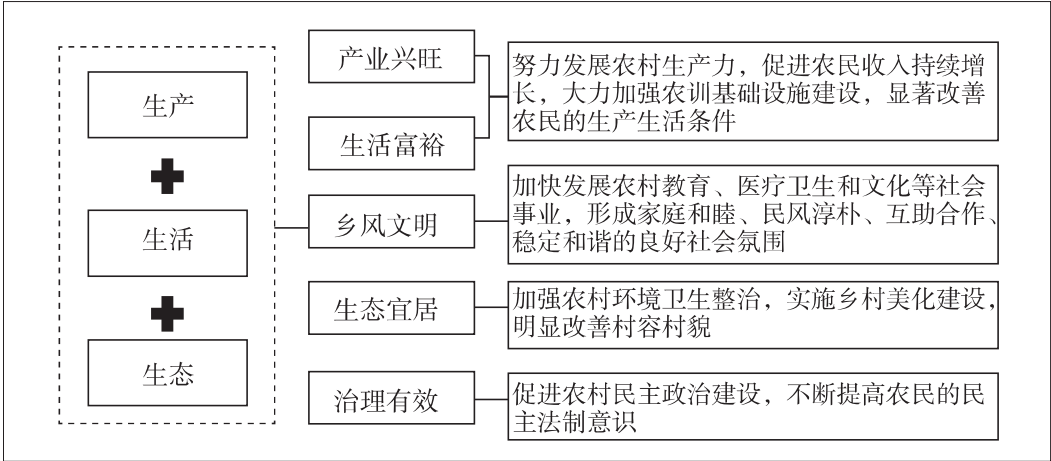


图 1-1 美丽乡村建设目标

乡村规划涉及经济、产业、文化、生态、建筑设计、景观规划、市政建设、能源利用、环境改造等诸多方面，因此乡村规划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要立足乡村发展视角做好发展定位、规划控制、村庄建设、旧村整治与管理，建立“五位一体”的乡村规划工作框架，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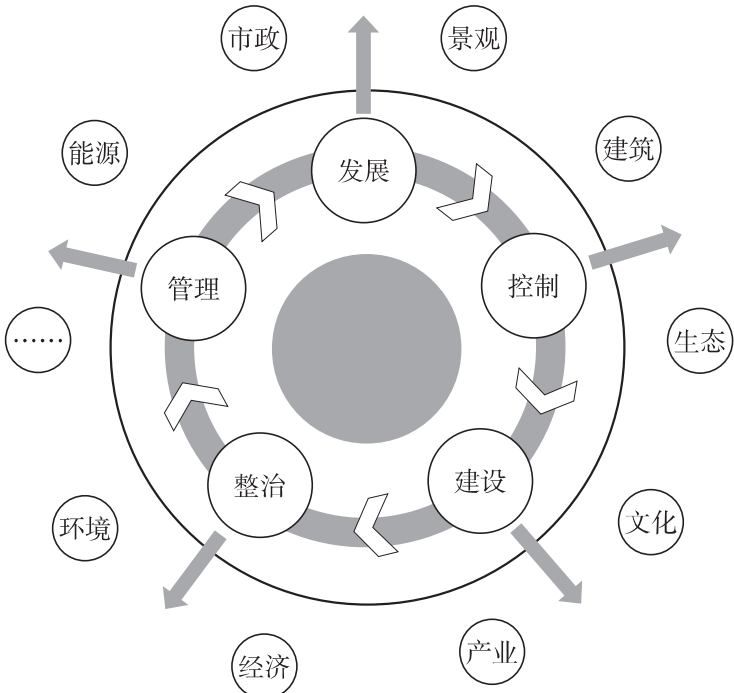


图 1-2 “五位一体”的乡村规划框架图



第二节 乡村规划的主要类型与内容

一、乡村空间规划体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乡村规划是指在城市（镇）以外区域进行的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等部署，涵盖乡规划与村规划。

改革开放后，我国的乡村规划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如图 1-3 所示。目前乡村规划类型多样，涵盖县市级、乡镇级和乡村级三层面规划类型，如图 1-4 所示。由于规划类型多样，造成乡村规划无法可依和建设无序，因此急需对不同层面不同类型的乡村规划进行整合和融合，明晰规划体系与规划内容。参考现有国家及省市级相关技术规范，乡村规划可归纳为三级六层的规划体系，如图 1-5 所示，即县市级乡村建设规划、镇（乡）域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村域规划、居民点规划）、村庄设计与村居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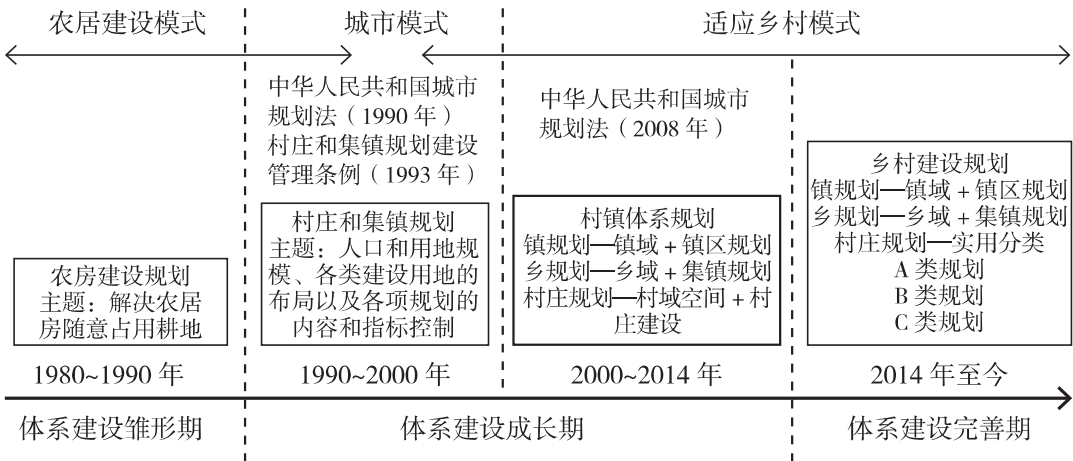


图 1-3 我国乡村规划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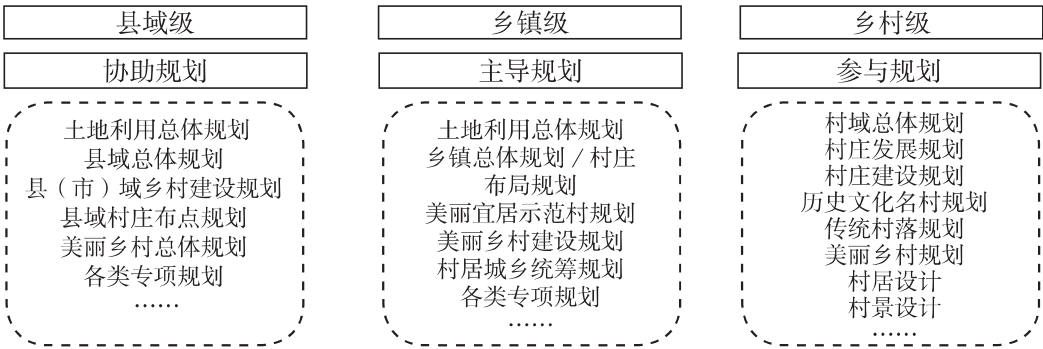


图 1-4 乡村规划三层面规划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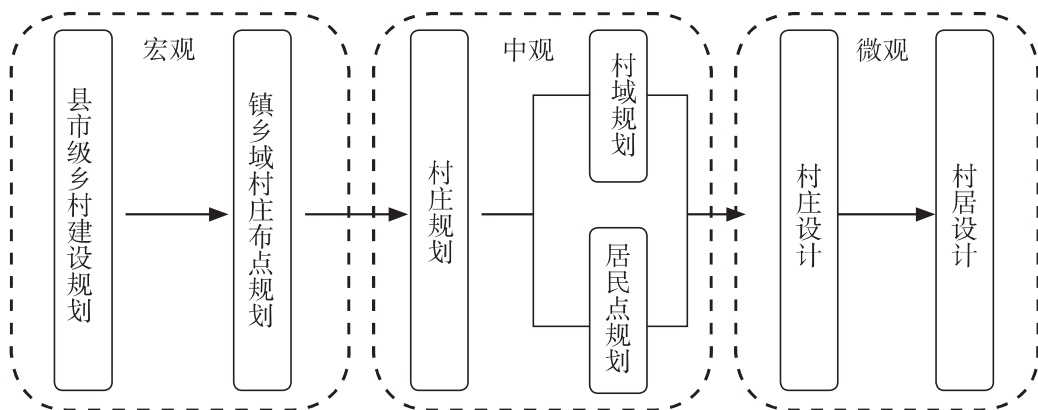


图 1-5 三级六层规划体系框架图

二、规划内容

（一）县市级乡村建设规划

1. 规划范围

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应以县（市）城市规划建设区以外的全域国土空间为研究范围，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进行规划编制。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县市域城乡总体规划期限一致，分为近期与远期，重在近期。

3. 规划内容

县市级乡村建设规划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以“多规合一”为技术手段，规划编制内容涵盖“6+X”做到乡村建设发展有目标、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的基本要求，如图 1-6 所示。

（1）乡村建设目标。从农房建设、乡村道路、安全饮水、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发展等方面，因地制宜制定乡村建设中远期发展目标，明确乡村地区发展战略、路径、指标，统筹各职能部门的乡村建设项目，落实乡村建设决策的近期行动计划，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最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2）乡村体系规划。规划应围绕主体功能定位划定经济发展引导分区，依据空间特点差异分级划定分类治理分区，基于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特点划定管控分区，因地制宜构建镇村体系。

空间管治规划（生态空间）：重点是确定县域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细化乡村地区主体功能的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提出相应的空间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限制和引导措施。

产业发展规划（生产空间）：基于本县域的农林牧渔条件及资源禀赋条件，明确乡村产业结构、发展方向和产业选择重点，寻求差异化的产业发展路径，划定经济发展片区，构建定位合理、特色突出的县域乡村产业体系，制定各片区的开发建设与控制引导的要求和措施，促进县域城乡产业多层次融合发展。

村镇体系规划（生活空间）：依据县域内不同规模、职能和特点的村镇，科学合理地确定村镇等级体系。村镇体系一般由重点镇（国家级重点镇或特色小镇）、一般乡镇、中心村、自然村四个等级构成，形成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村，以中心村为基本服务单元的相对均衡的乡村空间布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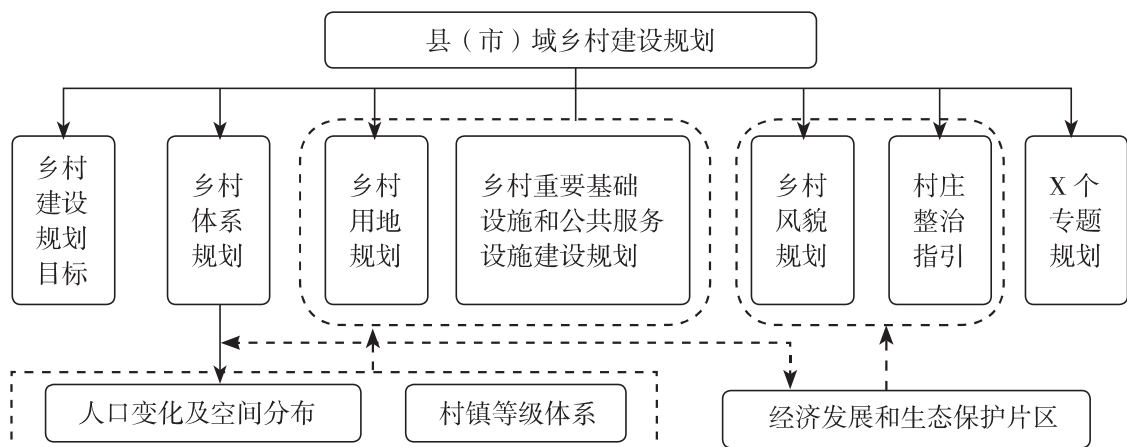
（3）乡村用地规划。根据县（市）域不同地区的用地适宜性条件、资源开发情况、生态环保和防灾减灾安全要求、扶贫支持政策等，研究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内的建设用地模式，划定乡村居民点管控边界，明确宅基地规模标准，提出农村居民点布局原则，并和土地利用规划中的约束性指标相协调。

（4）乡村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基于农村居民的出行距离、使用频率、设施服务半径构建乡村生活圈，并通过交通、地形、资源等因素对设施服务半径影响进行修正和调整，并以适宜的“乡村生活圈”为依据，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商业、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城乡统筹、因地制宜为原则，确定县（市）域乡村供水、污水和垃圾治理、道路、电力、通讯、防灾等各类基础设施的规模、建设标准和选址意向。

（5）乡村风貌规划。依据区位条件、乡土风情、生态格局、自然肌理、建筑风格等划定风貌分区，明确各类风貌管控区的建设要求及重点，从田园风光、建筑风貌、山水特色和文化保护等要素，着手制定分区图则分类引导村庄建设。

（6）村庄整治指引。依据村庄规模、空心率、区位条件、综合现状、周边资源、市政条件等对村庄进行整治分类，并提出对应整治措施：一是建筑整治引导；二是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给水安全、污水处理、雨水排放、杆线改造、垃圾收运和道路硬化等；三是绿化景观改善，按照风貌分区制定乡村景观打造的通用导则，对滨水空间、村庄节点空间进行分类引导。

（7）专题。依据各地实际确定需要增添的规划内容，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等。



X- 依据县（市）域乡村建设的特殊需要而编制的专题内容

图 1-6 县市级乡村建设规划内容

（二）镇乡域村庄布点规划

1. 规划任务

镇（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应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县市域总体规划，以镇（乡）域行政范围为单元进行编制，可作为镇总体规划和乡规划的组成部分，也可以单独编制。小城市试点镇、中心镇、重点镇等宜单独编制。

镇（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应明确镇（乡）域空间管制要求，明确各村庄的功能定位与产业职能，明确中心村、基层村等农村居民点的数量、规模和布局，明确镇（乡）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提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配置标准，制定镇（乡）域村庄布点规划的实施时序。

2. 规划期限

镇（乡）域村庄布点规划的期限应与镇总体规划和乡规划保持一致，一般为 10 ~ 20 年。其中，近期规划为 3~5 年。

3. 规划内容

（1）村庄发展条件综合评价。结合村庄现状特征及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评价村庄发展条件，明确各村庄的发展潜力与优劣势，总结主要问题。

（2）村庄布点目标。以镇（乡）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主要依据，确定镇（乡）域村庄发展和布局的近远期目标。

（3）镇（乡）域村庄发展规模。依据镇（乡）总体规划，结合农业生产特点、村庄职

能等级、村庄重组和撤并特征以及村庄发展潜力等因素，科学预测乡镇域村庄人口发展规模与建设用地规模。

(4) 镇(乡)域村庄空间布局。明确“中心村—基层村—自然村(独立建设用地)”三级村庄居民点体系和各村庄功能定位，制定各级村庄的建设标准，并对主要建设项目进行综合部署。

(5) 空间发展引导。在镇(乡)域范围内划分积极发展的区域和村庄、引导发展的区域和村庄、限制发展的区域和村庄、禁止发展的区域和搬迁村庄等四类区域，制定各区域和村庄规划管理措施。

(6) 镇(乡)域村庄土地利用规划。依据发展规模，进一步明确镇(乡)域各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和建设用地总量，提出城乡建设用地整合方案，重点确定中心村、基层村和自然村(独立建设用地)的建设用地发展方向和调整范围。

(7) 基础设施规划。综合考虑村庄的职能等级、发展规模和服务功能，合理确定各级村庄的行政管理、教育、医疗、文体、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级别、层次与规模。

(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统筹安排镇(乡)域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提出各级村庄配置各类设施的原则、类型和标准，并提出各类设施的共建共享方案。

(9) 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规划。根据村庄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考虑各类灾害影响，明确建立综合防灾体系原则和建设方针，划定镇(乡)域消防、洪涝、地质灾害等灾害易发区的范围，制定相应的防灾减灾措施。明确村庄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控制标准，确定需要重点整治的村庄、污染源和防治措施。

(10) 近期建设规划。明确近期镇(乡)域村庄布点的原则、目标与重点，确定近期村庄空间布局、引导要求和重点建设项目部署，确定近期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与发展方向。

(11) 规划实施建议和措施。提出镇(乡)域村庄发展和布局的分类指导政策建议和措施，重点对近期规划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三) 村庄规划

1. 规划要求

村庄规划以行政村为单元进行编制，空间上已经连为一体的多个行政村可统一编制规划。村庄规划的规划区范围宜与村庄行政边界一致。



2.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的期限一般为 10~20 年，其中近期规划为 3~5 年。

3. 规划内容

村庄规划可分为村域规划和居民点（村庄建设用地）规划两个层次。村庄规划内容分基础性与扩展性内容，基础性内容是各类村庄必须编制的，扩展性内容针对不同类型村庄可选择性编制。村庄规划内容应符合规定（见表 1-1）。

表 1-1 村庄规划内容

村庄规划内容 基础性内容		基础性与扩展性内容	
		扩展性内容	
村域规划	资源环境价值评估	√	
	发展目标与规模		√
	生态保护规划		√
	文化传承规划		√
	产业发展规划		√
	村域空间管制	√	
	村域总体布局		√
居民点规划	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	
	旧村整治规划		√
	基础设施规划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	
	村庄历史文化保护		√
	景观风貌规划设计指引		√
		√	
注：			
1. 基础性内容可根据村庄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2.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景中村的规划内容应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1）村域规划。村域规划综合部署生态、生产、生活等各类空间，并与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村域各项用地，并明确建设用地布局；居民点（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重点细化各类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安排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提出景观风貌特色控制与村庄设计引导等内容。规划内容包括资源环境评估、发展目标与规模、村域空间布局、村庄产业发展规划和空间管制规划。

①资源环境价值评估。提出镇（乡）域村庄发展和布局的分类指导政策建议和措施，

重点对近期规划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②发展目标与规模。依据县市域总体规划、镇（乡）总体规划、镇（乡）域村庄布点规划以及村庄发展的现状和趋势，提出近、远期村庄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村庄功能定位与发展主题、村庄人口规模与建设用地规模。

③生态保护规划。在梳理乡村生态资源的基础上，针对山、水、林、田、村、居等生态要素，提出生态保护规划措施，构筑村域生态空间体系。

④文化传承规划。传承民族文化，保护地方传统，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引领乡村规划建设。

⑤产业发展规划。尊重村庄自然生态环境、特色资源要素以及发展现实基础，充分发挥村庄区位与资源优势，围绕农村居民致富增收，加强农业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特色化和效益化发展，培育旅游相关产业，进行业态与项目策划，提出村庄产业发展的思路 and 策略，实现产业发展与美丽乡村建设相协调。统筹规划村域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发展 and 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农业生产区、农副产品加工区、旅游发展区等产业集中区的选址和用地规模。

⑥空间管制规划。划定“三区四线”，并明确相应的管控要求和措施。

⑦村域空间布局。依据村域发展定位和目标，以路网、水系、生态廊道等为框架，明确“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村域空间发展格局，明确生态保护、农业生产、村庄建设的主要区域。

（2）居民点（村庄建设用地）规划。

①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对居民点用地进行用地适宜性评价，综合考虑各类影响因素确定建设用地范围，充分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明确各类建设用地界线与用地性质，并提出居民点集中建设方案与措施。

②旧村整治规划。划定旧村整治范围，明确新村与旧村的空间布局关系；梳理内部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道路用地、公用工程设施用地、公共绿地以及村民活动场所等用地；评价建筑质量，重点明确居民点中拆除、保留、新建、改造的建筑；提出旧村建筑、公共空间场所等特色引导内容。

③基础设施规划。合理安排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能源利用及节能改造、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

④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合理确定行政管理、教育、医疗、文体、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与布局。

⑤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应根据村庄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考虑各类灾害影响，明



确建立村庄综合防灾体系,划定洪涝、地质灾害等灾害易发区范围,制定防洪防涝、地质灾害防治、消防等相应的防灾减灾措施。

⑥村庄历史文化保护。提出村庄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的保护原则;制定村庄传统风貌、历史环境要素、传统建筑的保护与利用措施;列举历史遗存保护名录,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环境要素等;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措施。

(四) 村庄设计

村庄设计是指村庄在新址建设和原址扩建之前,设计者按照传承历史文化,营造乡村风貌,彰显村庄特色,提高建设水平的要求,把村庄建设过程和使用过程中所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问题,事先做好通盘的设想,拟定好解决问题的办法、方案,用图纸和文件表达出来,便于整个建设过程在预定的规划设计范围内,按照周密考虑的预定方案,步骤统一,顺利进行,并使建成的村庄建筑、环境与基础设施能充分满足使用者和社会所期望的各种要求。

村庄设计是对村庄规划的深化,分为村庄总体设计和村居设计两种类型。

1. 村庄总体设计

村庄总体设计应当从空间形态、空间序列、村貌设计、环境设计等层面进行谋划和布局。

(1) 空间形态。

①总体形态选择与设计。村庄设计应从区域整体的空间格局维护和景观风貌营造的角度出发,通过视线通廊、对景点等视线分析的控制手法,协调好村庄与周边山林、水体、农田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之间的联系,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村庄设计应根据地形地貌和村庄历史文化特征,灵活采用带状、团块状或散点状空间形态。在功能布局合理的前提下,可采用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图案状平面形态。

②路网格局。村庄设计宜根据当地自然地形地貌,灵活选择路网格局。

③村庄肌理延续与格局。村庄设计应尊重和协调村庄的原有肌理和格局。

④建筑高度控制与天际线营造。

(2) 空间序列。空间序列由轴线和节点组成,轴线以道路、河网等为依托,串联村庄人口、重要的历史文化遗存、重要的公共建筑及公共空间等节点,形成完整的空间体系。

(3) 环境设计。环境设计主要指(村居)外部的景观设计,细分为交往空间设计、滨水空间设计、景观小品设计和绿化设计四项。

- ①交往空间设计包括村口空间、公共广场、街巷节点空间和道路空间设计。
- ②滨水空间设计包括桥梁、驳岸护砌及亲水设施设计。
- ③景观小品设计包括标识系统、扶手栏杆、坐具、废物箱、花坛、树池、挡土墙、路灯及景观灯设计。
- ④绿化设计分为公共空间、生产绿化、道路绿化、庭院绿化、滨水空间绿化和古树名木等。

(4) 生态设计。生态设计在村庄设计中的核心是雨水链的生态管理；生态设计应与村庄环境设计紧密结合，展现乡野趣味的同时打造绿色乡村。

2. 村居设计

- (1) 村居功能用房设计。
- (2) 村居建筑风貌设计。
- (3) 村庄公共建筑设计。
- (4) 村庄建筑风貌整治设计。

三、成果与要求

(一) 县市级乡村建设规划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入库数据和附件（说明书、规划公示、公众参与、规划听证等规划公开过程的相关记录）”四项内容。其中数据库应为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且文本和规划入库数据是《规划》的法律文件。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以规划强制性内容为重点，围绕地方政府的管控要求进行条文式书写。条文应直接表述为规划指标、结论和要求，措辞准确，符合名词术语规定，体现法定性和政策性。

2. 规划图集

规划图集包括乡村居民点综合现状图、村庄布点规划图、乡村体系规划图、空间管制规划图、乡村产业布局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乡村风貌规划图、村庄整治指引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除上述必备图纸之外，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可选图纸，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环境保护规划图、乡村旅游规划图等。



（二）镇乡域村庄布点规划

镇（乡）域村庄布点规划成果主要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包括规划总则、村庄布点目标、镇（乡）域村庄发展规模、镇（乡）域村庄空间布局、空间发展引导、镇（乡）域村庄土地利用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规划实施建议与措施等。

2. 规划图纸

规划图纸包括区域位置图、镇（乡）域村庄布局现状图、镇（乡）域村庄布局规划图、空间发展引导图、镇（乡）域村庄土地利用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保护与防灾减灾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应标明图纸要素，如图名、图例、图标、图签、比例尺、指北针、风向玫瑰图等）。

（三）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成果主要由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三部分组成，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包括规划总则、村域规划、居民点规划及相关附表等。

2. 图纸

（1）村域规划。包括村域现状图、村域空间布局规划图、村庄产业发展规划、村域空间管制规划图等。

（2）居民点（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包括村庄用地现状图、村庄用地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村庄防灾减灾规划图、村庄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同时，为加强村庄设计引导，可增加景观风貌规划设计指引图、重点地段（节点）设计图及效果图等（所有图纸均应标明图纸要素，如图名、图例、图标、图签、比例尺、指北针、风向玫瑰图等）。

3. 附件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

（四）村庄设计

村庄设计的成果内容包括村庄总体设计、村庄居住建筑设计、村庄公共建筑设计、村庄建筑整治设计、村庄环境与生态设计、村庄基础设施设计等内容。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规划图纸。其中规划图纸包括村庄总体风貌分区图、村庄肌理与格局规划图、村居设计图、村庄公共建筑设计图、村庄建筑整治图、村庄环境设计图、村庄基础设施设计图。

第三节 乡村规划的编制程序与方法

一、乡村规划的编制程序

乡村规划没有城市规划中复杂的交通组织和功能布局，但乡村规划中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重塑是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与城市规划相比，乡村规划需要解决的应是老百姓直接关心的问题。乡村规划的方法主要是“调查+指引+互动+改进+互动”的规划过程，其更加强调与村民的互动和听取他们的反馈，是“自下而上”为主的发展指引的协商过程。

乡村规划的编制主要分为三个步骤：第一，收集资料；第二，编制规划方案；第三，规划方案的审批与实施。

（一）乡村规划资料收集

1. 相关法规、规划的梳理

进行乡村规划需要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及基地相关规划作为参考。这些相关规划包括县域和镇域村镇体系规划、县域总体规划、镇（乡）总体规划、镇（乡）新村体系规划等。

以绵阳市平武县坝子乡八洞村村庄规划为例，其参考的相关法规及规划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
- （3）《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13〕188号）
- （4）《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 / T 32000—2015）



- (5)《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 (6)《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 (7)《四川省“幸福美丽新村”规划编制办法和技术导则》(2014)
- (8)《绵阳新村规划导则》(2012)
- (9)《平武县县域新村建设总体规划》(2012—2020)
- (10)《平武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 (11)《平武县坝子乡总体规划》(2015—2030)

2. 乡村的空间区位

乡村在区域的地理区位,乡村在区域的经济区位、交通区位、产业区位等。

3. 乡村自然地理条件

乡村的地形地貌、气候土壤、农作物种类、林木种类及面积等。

4. 乡村的人口构成

- (1)规划乡村的人口总量,包括户籍人口数量、常住人口数量。
- (2)规划乡村的人口流动情况,包括全年外出人口数量以及外来人口数量。
- (3)规划乡村人口的年龄构成、性别比例、受教育情况、就业情况等。

5. 乡村经济产业发展

(1)乡村历年的生产总值及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乡村产业的产业结构——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情况等。

(2)村域的主要种植作物、种植面积、耕作方式、机械化情况,各种农作物的一年产出值。

(3)村域是否有养殖户,养殖的面积、年收入状况等。

6. 乡村的土地使用

需尽可能收集上位规划中关于规划乡村的土地利用情况,如镇(乡)总体规划、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包括图纸及文字。需要明确村域基本农田、林地、宅基地、水域、果园的范围,明确各村的地域边界。

7. 乡村道路交通

乡村的对外交通情况,包括公路、水路及铁路。明确乡村各级道路的宽度、硬化情况、道路长度,是否达到村村通的目标;是否有航运、码头情况;明确乡村道路设施是否达到规划要求。

8. 乡村历史文化

乡村历史文化包括乡村的历史沿革、村庄变迁的历史、村庄的文化特色、民间工艺传承、建筑特色等。了解是否是历史文化名村、国家或省级的传统保护村落，以此保护其乡村历史文化。

9. 乡村的基础设施

(1) 了解乡村是否通自来水、水质状况；污水的排放方式和处理状况；电力电信的覆盖状况及来源；是否通燃气及网络。

(2) 村域卫生室、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活动广场的建设情况。

10. 乡村的建设风貌

乡村的建设格局和特点：乡村建筑的选材及有没有特殊的建设工艺；本地是否有特殊的色彩倾向或禁忌。

基础资料的表现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图表与文字说明都是可以采用的形式。有些资料用表格的形式更清晰，但由于各种情况差异较大，很难用统一的表格反映出来。

(二) 乡村规划的编制

乡村规划的方案编制一般包括图纸的绘制和说明书的编写。乡村规划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条例，以及上位规划对其的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乡村规划要求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乡村规划编制亦可参考《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四川省“幸福美丽新村”规划编制办法和技术导则》提出的相关理论。

(三) 乡村规划的审批与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乡村规划完成后，必须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作为法律性文件强制执行。一些新的建设政策，要先在有条件的村镇搞试点，取得经验再推广。规划的实施还需将规划引导与政府组织相结合，同时做好规划的宣传工作。

二、县市级乡村规划的工作程序与方法

(一) 工作程序

县市级乡村建设规划的具体工作程序为：现状分析与评估—确定乡村建设目标—进行乡村体系规划—乡村用地规划—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与重要基础设施规划—乡村风貌规划—乡村整治指引，如图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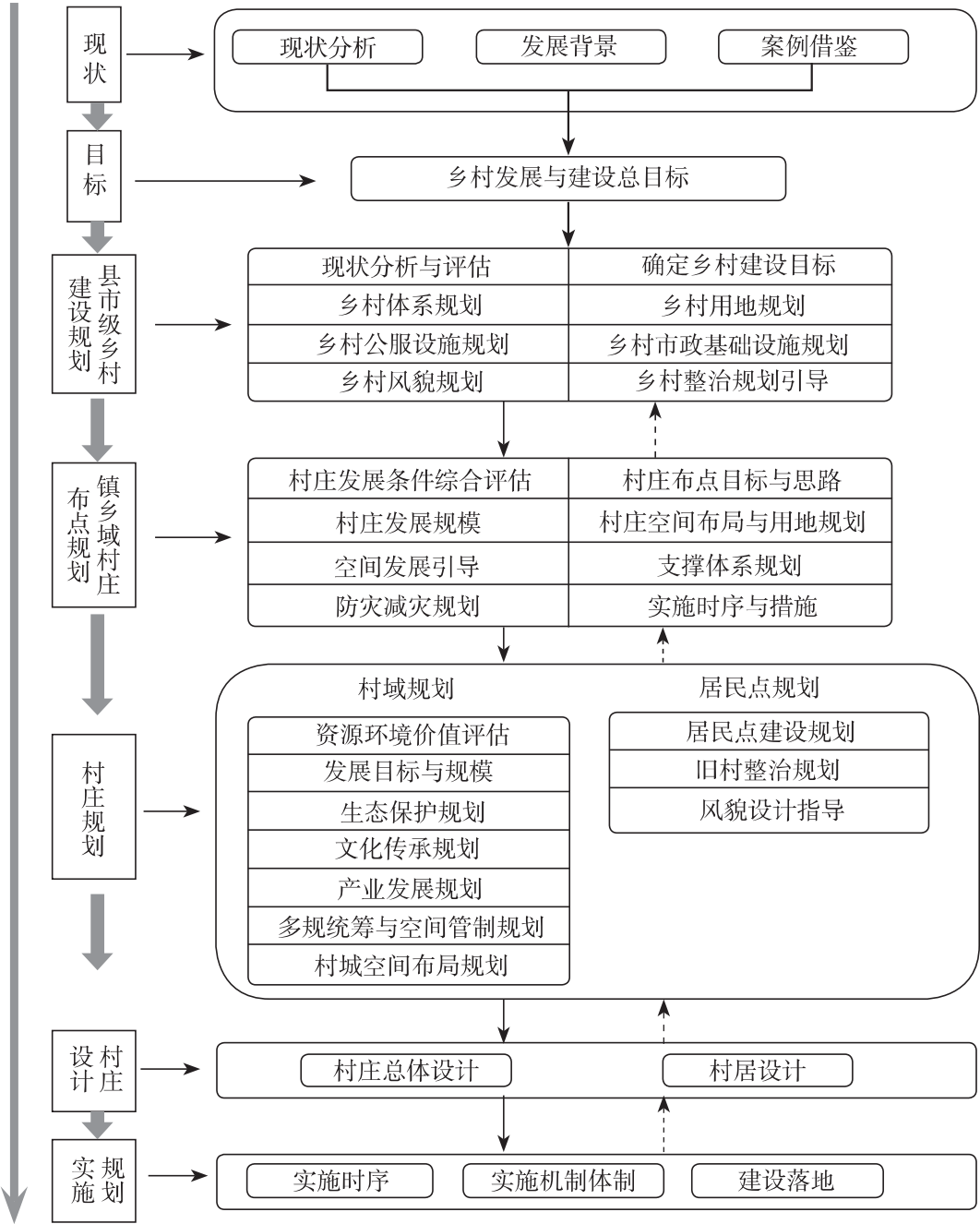


图 1-7 乡村规划整体工作程序框架

（二）规划方法

（1）基于全覆盖视角开展县域所有乡镇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条件、资源条件等调研，全面深化分析县（市）域村镇体系规划内容，实现规划研究对象（县域所有乡镇村落）、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全面覆盖。

（2）基于“多规融合”视角进行乡村体系规划。深化“多规合一”乡村层面用地分类，汲取农业、林业、水利、旅游、国土等相关按照自身责权划定相应的规划控制线。按照底线控制原则，对全域乡村空间建设适宜性进行分析，划定村庄建设管控区、禁止建设区、控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和划入城镇建设区。

同时，分区指引村庄分类，并加以管控。依据村庄所处的分区类型，综合考虑村庄交通可达性、现状人口集聚水平、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村庄周边可建用地存量等发展潜力因素，结合村庄特色资源，将所有村庄分为五类：择机撤减型、逐步衰减型、稳定发展型、适度成长型和城镇转化型，如图 1-8 所示。分类指导人口与建设用地管控，由下至上校核人口与用地，保证增减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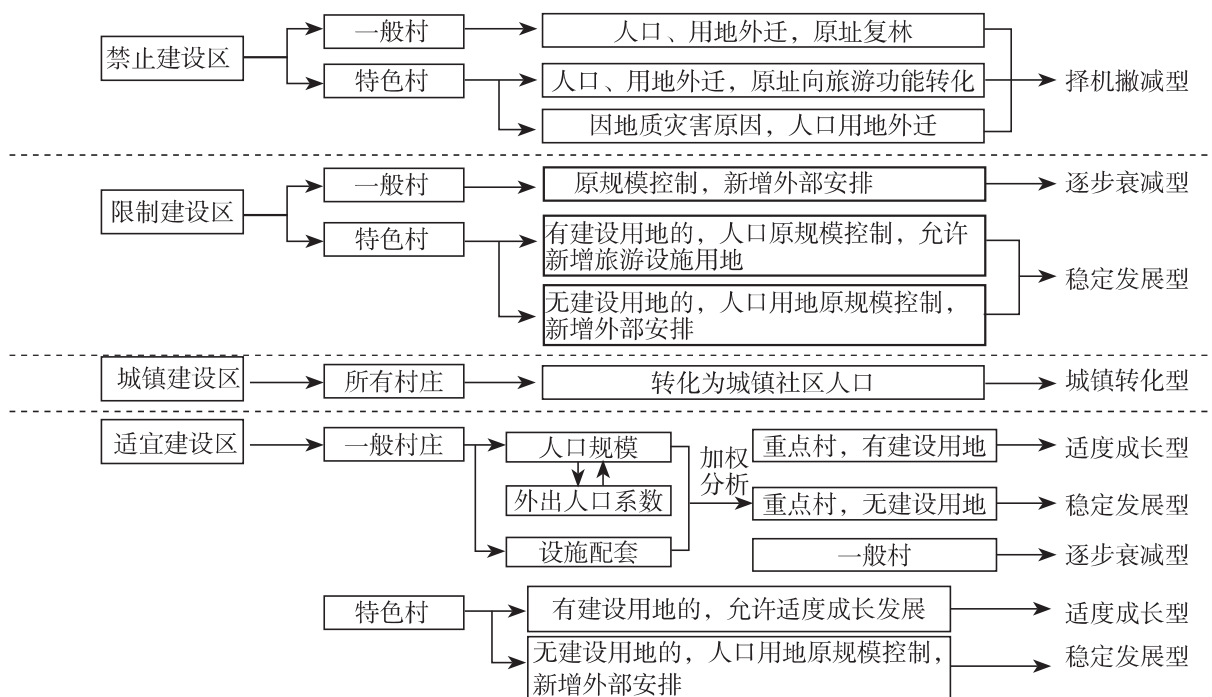


图 1-8 村庄分类规划框图

（3）基于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和乡村人口流动特点构建村庄体系规划。规划以人的活动路径为依据的公共服务圈，进而构建城乡空间体系。以出行便利为原则，中心村庄的服务圈应打破行政村界。运用 GIS 平台，对辐射范围、人口规模、可建设用地规模、已有